

外僑與綜合所得稅

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其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，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。惟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可選擇分開計算稅額，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。

計算時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，應自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薪資所得中減除，其餘符合規定之免稅額及扣除額，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。（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，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申請變更。）